

台灣首府大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 新生註冊須知

一、通訊註冊:107年9月13日(四)前(郵戳為憑)寄回「新生入學資料」

本校採「通訊」方式註冊，學生無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
二、開學日: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

◎ 新生應辦理事項說明

時間	辦理事項	說明	06-5718888 /單位分機
9月11日	查詢課表	1.登入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://erp1.tsu.edu.tw/dwu/ 帳號：學號(收件信封袋上之標籤貼條有您的「學號」) 密碼：身份證字號後 6 碼。 2.校務系統中點選「查詢」→「教務資訊查詢」→「課表資料查詢」 →選擇「107學年度第一學期」，即可查詢課表。	342
註冊日前 (9月13日前)	填寫 學籍資料 登記表	請詳實填寫「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」之「1.學籍資料登記表」並黏貼下列資料：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2吋照片2張(製作學生證用) ③繳交「最高學歷證明」(若已繳至本校，則免繳) *另欲辦理抵免學分者，請務必繳交原畢(肄)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*	331、333
9月13日前	現金繳費	請持繳費單至元大銀行、超商、郵局完成繳費事宜，並將繳費收據黏貼於「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」之「1.1黏貼繳費收據」。	
9月13日前	繳交學雜費 就學貸款	1.至台灣銀行網站 http://sloan.bot.com.tw 登錄對保資料後，攜帶下列資料親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。 ①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上台灣銀行網站填寫完成後，下載資料共3張) ②戶籍謄本2份(父母不同戶者，兩戶資料都要) ③印章(學生本人、保證人、父母) ④身分證(學生本人、保證人、父母) ⑤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 備註:如欲同時辦理【學雜費減免】及【就學貸款】者，應先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手續，再依完成減免後的金額辦理就學貸款手續。 2.備妥就學貸款者，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排列並用「迴紋針」固定左上角後，直裝放入所附之回郵信封內。 ①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②學雜費繳費單「第二聯」 ③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3.辦理「就學貸款」後，若仍有部份差額需繳交者，請於完成繳交相關資料3個工作日後，逕至元大銀行校務網(https://goo.gl/7StP3R)下載更新之繳款單。	520、522

時間	辦理事項	說明	06-5718888 /單位分機
9月13日前	新生領取入學助學金學生權利義務說明書	本校「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詳如本須知附件1，請您及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本辦法後於「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」之「2.新生領取入學助學金學生權利義務說明書」簽名。 備註:轉學生及研究生免填寫	520、522
9月13日前	減免學雜費	下列同學可申請減免學雜費；欲申請者，請填妥「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」之「3.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(身障手冊影本) ②低收入戶學生(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) ③中低收入戶學生(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) ④卹期內(滿)軍公教遺族子女(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、撫卹令影本) ⑤現役軍人子女(軍人身份證影本、軍眷補給證影本) ⑥原住民籍學生(原住民學生印章) 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縣市政府公函) 以上證件影本須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 備註:如欲同時辦理【學雜費減免】及【就學貸款】者，應先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手續，再依完成減免後的金額辦理就學貸款手續。	520、522
9月13日前	宿舍申請	1.為顧及新生在校學習成效，為使新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，故要求大一新生一律優先住校。(原台南縣鄉鎮地區新生不在此限，若有需求可依個別需求申請住校)。 2.申請住宿新生，請填妥「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」之「5.宿舍申請契約書」，以辦理住宿登記相關事宜，未如期繳回者，視同未申請住宿手續。 3.進住宿舍相關事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床位查詢時間：請於107年9月13日起，至本校生輔組網頁或學校首頁校園訊息查詢。 ②宿舍開放進住時間：9月14日下午1:00至下午5:00。9月15、16日上午8:30至下午5:00。 ③進住宿舍時，請攜帶「註冊繳費單收據聯影本」，並至該棟宿舍樓層找宿舍幹部領取鑰匙進住。 ④用宅急便或貨運包裹寄送者，請註明A、B、C棟宿舍並留下個人聯絡手機，寄達後務必本人簽收，為避免糾紛或遺失，舍監不代收(除非個人因故無法簽收，可電：06-5718888轉533、534聯繫舍監代為簽收，並註明領取時間)。 ★備註:申請住宿者，請自備下列物品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寢具：如床墊、棉被等相關用品。 ②盥洗用具 ③個人其他必預品等 4.若因特殊原因而不住宿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家長同意書(格式不拘)，於註冊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洪英超先生收，逾期視同未提出申請。	532

時間	辦理事項	說明	06-5718888 /單位分機
9月13日前	兵役	1.凡本校男性新生應填寫「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」之「 6.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」且黏貼身分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本校協助辦理兵役事項。 2.新生註冊入學後，在緩徵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通知時，應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『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』 再向戶籍所在地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兵役課辦理暫緩徵集手續。	532
9月13日前	第一銀行 存摺封面影本 (學生本人)	本校各式款項之發放，例如：就學貸款退費、補辦減免退費等，皆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為利本校撥款作業，請新生撥冗前往第一銀行各地分行開立帳戶(已有第一銀行帳戶者，則不需另行開戶)，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「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」之「 4.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」。	432
9月13日前	學生特殊 健康狀況 資料表	若貴子弟患有特殊疾病(如心臟病、氣喘等)，惠請填寫「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」之「 7.學生特殊健康狀況資料表 」，俾以照護與管理。	532
9月14日前	休學、退學	1.若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需辦理休、退學手續者，由於休、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，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請務必於 107年9月14日 前提出申請休、退學。 2.休退學退費標準說明，請逕洽會計室網頁。	331、333
★開學後辦理事項說明★			
9月17日	選課	1.«轉學生」可於校務系統中點選「選課作業」→「學生網路選課」進行加退選作業： ①「加選科目」：可於系統上加選所屬學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 ②「退選科目」：可於系統上退選選修科目(必修課程無法於網路中退選)。 ③「已選科目」：選課完成後，請再次點選已選科目確認所選課程。 ④選課完成後，請自行列印選課紀錄或以複製方式儲存選課完成畫面。 2.«大一新生」於開學日(9月17日)會舉辦網路選課教學暨英語基本能力測驗，爰無需網路選課。 3.«碩士班新生」其所屬學系(所)會於開學期間協助相關選課作業，爰無需網路選課。	342

時間	辦理事項	說明	06-5718888 /單位分機
即日起 ~9月21日	學分抵免	<p>1.曾在大學肄業之學生，欲辦理抵免學分者，請依規定期限內至系統申請抵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抵免系統操作說明：</p> <p>步驟❶登入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： http://erp1.tsu.edu.tw/dwu/ 帳號：學號(含英文大寫字母共 10 碼) 密碼：身份證字號後 6 碼</p> <p>步驟❷點選「申請」→「教務申請作業」→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」→完成系統輸入→送出</p> <p>備註：辦理抵免學分者，請務必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不受理採認)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至註冊組。</p>	331、333
隨辦隨到	在學證明	完成註冊程序後，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	
依課外組 公告	申請各項 獎助學金	有關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，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。	522
隨辦隨到	汽機車 通行證	<p>1.備妥汽機車駕照及行照影本。</p> <p>2.一學年機車停車費\$300元、汽車\$2000。</p>	532
依衛保組 公告	健康檢查	<p>1.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新生(含轉學生)入學本校，皆須完成新生體檢，並繳交體檢報告。</p> <p>2.健檢日期:依學校衛保組公告，地點:致遠樓一樓，時間:早上9:00~晚上20:00。</p> <p>3.合約健檢機構:依學校衛保組公告。</p> <p>4.如選擇自行至其他區域教學醫院(不包括衛生所)健檢，請務必依衛保組公告之各項檢查(學生健康資料卡)，並將體檢報告繳交衛保組-健康中心。</p> <p>5.未完成入學體檢者，如未來造成校園公共衛生問題受到處分，請您自行承擔。</p>	542、541

★教學單位服務電話

教學單位	分機	教學單位	分機
教育研究所	831、822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781、732
幼兒教育學系(所)	821、822	企業管理學系	731、732
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	861、842	餐旅管理學系	771、770
休閒管理學系(所)	761、762	烘焙管理學系	881、882
休閒資訊管理學系	741、742	飯店管理學系	871、872

★交通資訊

自行開車

1. 國道一號(中山高)·299K轉下營系統交流道，再接台84線往玉井方向，下17K下營交流道至本校約3分鐘時程。(建議路線)
2. 國道一號(中山高)·303K麻豆交流道下來，往麻豆市區方向，第一個叉路左轉，沿縣道176號(新生北路)繞市區外環，過麻豆代天府右轉，直走至右邊可見台糖加油站後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，即到本校，下交流道至本校約5分鐘時程(沿途皆有指標)。
3. 國道一號(中山高)·303K麻豆交流道下來，往麻豆市區方向，直行穿越麻豆市區(中山路、興中路)，行經7-11便利商店後，見Y字型叉路再轉往左前方，經過麻豆區公所、曾文農工，直走至右邊可見台糖加油站後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，即到本校，下交流道至本校約5分鐘時程(沿途皆有指標)。
4. 國道三號(南二高)·334k轉官田系統交流道，再接台84線往下營北門方向，下17K下營交流道至本校約3分鐘時程。(建議路線)
5. 國道三號(南二高)·334k官田玉井交流道下來，往隆田方向，再接縣道176號往麻豆方向，依指標蒞臨本校。下交流道至本校約20分鐘時程。
6. 國道三號(南二高)·329k烏山頭交流道下來接縣道171直走，至成功路右轉接縣道176號往麻豆方向，依指標蒞臨本校。下交流道至本校約20分鐘時程。

公車或客運

大台南公車橘幹線10號與黃幹線20號路線經過本校。時刻表及路線圖可上大台南公車資訊網頁查詢。

火車

乘車至隆田火車站下車，再搭計程車蒞臨本校，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時程。

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中、職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資格)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。

第三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四項，新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，申請資格及助學方式另案簽核辦理：

- 一、 新生入學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。
- 二、 新生菁英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擁有證照、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。
- 三、 東部、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設籍花蓮、台東、宜蘭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(馬祖地區)滿三個月者。
- 四、 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。

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新生入學助學金由第一及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自繳費單扣除，如因繳費單金額低於助學金金額而無法扣除者，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補發。
- 二、 新生菁英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東部、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於於新生錄取本校後，備妥申請表、推薦單位證明及相關文件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惟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，僅補助出國遊學一次；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外，其補助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。

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義務及未能履行之規定：

- 一、 新生菁英助學金，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：
 - (一) 證照類、成績優秀類項目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(含)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。

(二) 運動類項目者，每學期末由體育室審核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下一期助學金不予發給：

- 1、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。
- 2、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。
- 3、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，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。
- 4、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，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(因公受傷者除

二、東部、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：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。

三、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：

(一) 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推薦單位之培訓，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，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，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，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。

(二) 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，其系所實習須優先至本校附屬機構實習，未能履行者需繳回全額助學金。

第六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提升休閒產業相關技能，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得開放舊生提出申請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准核發，惟變更領取項目後需先扣掉前一項目已領之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遭退學或轉學外校時，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。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，於復學後再發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請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